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388號

原告 林忠駿  
被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煒 址同上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事實理由二、關於「新北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